公司代码:600648　　公司简称:外高桥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9,912,218 股。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派发现金红利 475,969,276.3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0.89%。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外高桥	600648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外高B股	9009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毅敏	周蕾芬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999 号森兰国际大厦 B 座 10 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999 号森兰国际大厦 B 座 10 楼
电话	021-51980806	021-51980848
传真	021-51980850	021-51980850
电子信箱	gudong@wgq.cn	gudong@wgq.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外高桥区域的重要开发主体,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机遇,打造外高桥国际贸易城,围绕上海自贸区保税片区"十四五"规划产业体系,持续夯实国际贸易、现代物流、高端制造三大基础行业,聚焦培育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汽车及零配件四大重点产业。

园区开发运营,正处于行业变革与发展的关键阶段。政策端,多地积极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通过空间规划、土地供给、政策支持等多方面协同发力,为产业入驻提供指引与保障;市场端,行业规模仍在持续扩大,在前几年开发建设惯性下,园区空间供给仍保持着较强的上升趋势;运营端,市场化发展加速,国有控股园区运营商、民营园区运营商、产业方、基金方等多元主体纷纷参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打通金融渠道,为行业发展注入新活力。整体而言,园区开发运营行业在政策推动与市场变化中不断调整、创新,向着高质量、精细化、市场化方向迈进 。

贸易服务,行业同样处于动态变化与革新进程之中。政策层面,各国为推动贸易便利化,不断优化关税政策、简化通关流程,我国持续推进自贸区建设,为贸易服务创造宽松环境;市场层面,全球贸易规模虽受疫情、地缘政治等因素冲击,但数字化转型加速,跨境电商蓬勃发展,行业竞争愈发激烈,传统贸易服务企业面临新兴电商平台与物流巨头跨界竞争挑战,客户对贸易服务的高效性、定制化需求日益提升;运营层面,企业纷纷拓展增值服务,从单纯货物买卖延伸至供应链金融、贸易风险管理等领域,以增强竞争力。总体而言,贸易服务行业在政策利好与市场需求驱动下,积极变革,在数字化浪潮中不断探寻新的增长路径,朝着高效、多元、创新方向前行。

外高桥集团秉承"创新自由贸易园区运营商 全产业链集成服务供应商"的战略定位,打造全产业链集成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涵盖产业园区开发、城市更新运营、贸易服务、生物医药、专业服务等业务板块。

1、产业园区开发:公司在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外高桥物流园区、外高桥（集团）启东产业园从事开发、招商、运营和管理,为客户提供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截至 2025 年底,集团持有产业物业（含堆场）近 445 万平方米,出租率维持在 82.3%的较好水平,为集团经营和区域经济稳增长发挥了固底盘、挑大梁作用。公司围绕形成符合产业发展趋势的物业结构,加大物业迭代升级力度,新展城·新园作为集团首个标准定制的产业社区项目,凭借兼具通用性与个性化的超前设计,在当前市场形势下取得良好市场表现。

2、城市更新运营:森兰区域规划建设 75 万平方米的商业办公、100 万平方米的国际社区、332 万平方米的绿地和水域,已基本形成功能齐全、品质高端的城市功能体系,并依托保税区域产业资源与森兰区域生态景观的叠加优势,创新"文化 + 商业""体育 + 商业"等模式,促进文体旅商融合发展,基本建成宜居、宜业、宜购、宜游的森兰地区中心。同时,积极参与、有序推进周边街镇内商业街能级提升。

3、贸易服务: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包括自营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等全球化综合贸易服务解决方案。2025 年,通过积极推动国际贸易便利化功能创新,实现上海跨境电商 9610"整箱过机"模式落地,跨境电商 1210 海运出口首票成功试单,助力上海迈向长三角跨境出口集聚地;新增 7 个国家馆入驻"全球汇",助力加快"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中心功能区建设;高标准建设运营"上海二手车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平台",搭建一站式功能平台和全链条服务体系,打造上海二手车出口品牌。

4、生物医药:积极推动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创新试点和临床急需药品中心仓建设。发挥外高桥保税区内研究型医院优势,为创新药企提供临床试验及跟踪服务,加速研发成果转化,并依托生物医药产品注册指导服务工作站,为药械产品从研发到上市提供全过程服务。与香港生物科技协会合作,上海外高桥—香港生物医药创新联络站正式揭牌。外高桥产业基金为落地自贸区保税区域的生物医药产业项目提供"资金 + 方案"服务,努力当好"房东 + 股东"。

5、专业服务:紧紧围绕区域企业需求,坚持"产品 + 服务",顺应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趋势,打造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的专业服务体系。在投资咨询领域,双向服务跨境投资"引进来""走出去",并积极引导"走出去"资本返程投资外高桥。在商务咨询领域,形成了以企业票税服务为核心的"匠岭"产品。在信息服务领域,开发了适应海关特殊监管特点的"智贸桥""AEO 智引"等数字化产品。同时,推动集团轻资产服务品牌走出去,积极推进新的运营管理项目落地。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7,673,417,768.46	46,095,707,773.11	3.42	44,644,286,057.66	44,643,404,99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42,551,460.38	13,030,399,618.76	22.35	12,545,980,111.58	12,543,620,082.28
营业收入	5,864,246,495.48	7,101,693,037.22	-17.42	7,570,023,842.52	7,568,810,081.54
利润总额	1,318,074,063.52	1,298,677,783.45	1.49	1,252,579,373.54	1,252,238,51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334,680.37	951,434,359.26	-1.69	928,524,442.03	928,118,72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449,477.68	355,604,712.98	-80.75	606,470,438.51	606,470,43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14,776.85	-2,782,365,928.86	不适用	461,631,435.89	461,428,34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7.44	减少 1.16 个百分点	7.57	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84	-13.10	0.82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84	-13.10	0.82	0.8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87,662,352.61	1,510,064,627.67	1,529,484,297.14	1,537,035,21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51,608.28	61,537,160.93	63,115,042.86	769,930,86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565,731.73	48,877,779.26	55,992,316.43	-66,986,34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182,110.29	311,295,324.62	120,265,167.73	1,000,206,841.0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3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3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147,573	593,031,833	43.61	10,355,873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735,027	90,735,027	6.67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228,154	67,995,610	5.00	11,228,154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520,871	63,520,871	4.67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613,370	33,613,370	2.47		无		国有法人
陈丽钦	2,143,829	25,074,542	1.84		无		境内自然人
刘明星	1,973,066	17,561,954	1.29		无		境内自然人
刘丽云	1,624,084	16,545,084	1.22		无		境内自然人
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0	13,993,736	1.03		无		其他
林燕	48,500	12,633,042	0.93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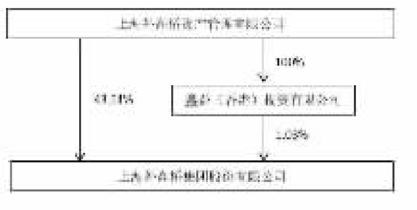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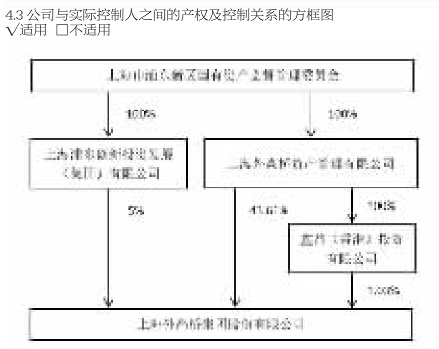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100%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43.61%
100%
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外高 01	115228	2028-04-12	1,500,000,000	3.10
202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外高 01	241245	2029-07-12	600,000,000	2.33
202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外高 01	242554	2030-03-19	1,500,000,000	2.40
202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外高 02	242782	2030-04-15	1,500,000,000	2.10
2023年中期票据（第一期）	23外高桥 MTN001	102380091	2026-01-16	1,000,000,000	3.45
2024年中期票据（第一期）	24外高桥 MTN001	102481902	2027-05-08	900,000,000	2.42
2025年短期融资券（第一期）	25外高桥 CP001	042580052	2026-01-21	1,000,000,000	1.84
2025年超短期融资券（第二期）	25外高桥 SCP002	012582834	2026-08-18	1,000,000,000	1.72
2025年中期票据（第一期）	25外高桥 MTN001	102581074	2028-03-14	1,000,000,000	2.28
2025年中期票据（第二期）	25外高桥 MTN002	102583223	2028-08-06	1,000,000,000	1.94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完成了提前赎回付息兑付工作,足额、按时兑付了"22 外高 01"第三年的利息和本金。
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完成了付息工作,足额、按时兑付了"23 外高 01"第二年的利息。
202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完成了付息工作,足额、按时兑付了"24 外高 01"第一年的利息。
2022年中期票据（第一期）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完成了付息还本工作,足额、按时兑付了"22 外高桥 MTN001"的利息和本金。
2022年中期票据（第二期）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完成了付息还本工作,足额、按时兑付了"22 外高桥 MTN002"的利息和本金。
2023年中期票据（第一期）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完成了付息工作,足额、按时兑付了"23 外高桥 MTN001"的利息。
2024年中期票据（第一期）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完成了付息工作,足额、按时兑付了"24 外高桥 MTN001"的利息。
2024年短期融资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完成了付息还本工作,足额、按时兑付了"24 外高桥 CP001"的利息和本金。
2025年超短期融资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完成了付息还本工作,足额、按时兑付了"25 外高桥 SCP001"的利息和本金。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5.55	70.85	-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8,449,477.68	355,604,712.98	-80.75
EBITDA全部债务比	11.95	11.34	5.38
利息保障倍数	3.08	2.82	9.2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10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上海浦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隽公司"）
- 资助方式:有息借款
- 资助金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8 亿元
- 资助期限:3 年
- 资助利率:不高于可参考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因浦隽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 70%,本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浦隽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 70%,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向浦隽公司提供同比例借款。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按照股权比例向浦隽公司提供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8 亿元的股东借款。2023 年 10 月,公司与浦隽公司签订了合计金额为 720,000,000.00 元的借款协议。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按股权比例向浦隽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本金累计 540,402,731.34 元,利率 3.00%,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鉴于上述借款即将到期,经浦隽公司申请,公司拟继续按照股权比例向浦隽公司提供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8 亿元的股东借款,借款期限 3 年,借款利率不高于可参考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被资助对象名称	上海浦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 _____
资助金额	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8 亿元
资助期限	3年
资助利息	□无息 □无息√有息,借款利率不高于可参考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担保措施	√无□有,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融资和对外借款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向浦隽公司提供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8 亿元的股东借款,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指定人决定并签署向浦隽公司提供借款的相关法律文件。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向浦隽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用于支持合作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浦隽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有序开展,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其稳健经营。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上海浦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CRU3D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22日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启帆路 517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启帆路 517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1,460 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库）经营管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864.63	351,972.97
	负债总额	302,468.87	319,561.56
	资产净额	23,395.76	32,411.41
	营业收入	21,176.08	27,774.21
	净利润	-9,015.65	-14,134.24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有,_______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截至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按股权比例已累计向浦隽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本金 540,402,731.34 元,因合同尚未到期,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浦隽公司是由公司与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置业"）共同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公司股权比例 40%,招商置业股权比例 60%。招商置业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1979）之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和招商置业按照股权比例向浦隽公司提供同比例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同时,本次公司按股权比例向浦隽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照股权比例向浦隽公司提供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8 亿元的股东借款,借款期限 3 年,借款利率不高于可参考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公司与浦隽公司尚未签订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向浦隽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用于支持合作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浦隽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有序开展,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日常经营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融资和对外借款计划的议案》。公司本次按股权比例为浦隽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浦隽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有序开展,不存在借款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外高桥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外高桥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54,040.27	3.39%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54,040.27	3.39%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蔡嵘先生、邵宇平先生、胡军先生回避表决,八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无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授权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5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数为 23,000 万元（含租赁、物业等各类服务劳务,不含公开招投标的日常关联交易）,列示如下:

2025关联交易计划	金额（人民币万元）
一、提供劳务和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1、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统企业	3,500
2、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系统企业	7,500
3、上海外高桥英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500
4、公司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500
小　计	12,000
二、接受劳务和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1、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统企业	8,500
2、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系统企业	1,000
3、上海外高桥英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1,000
4、公司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500
小　计	11,000
总　计	23,000

2、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接受 / 提供劳务和采购 / 销售商品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2,959.04 万元;交易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提供劳务和销售商品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统企业	3,500	1,400.71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系统企业	7,500	4,713.97	
	上海外高桥英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500	60.33	
	公司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含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	229.49	
	小　计	12,000	6,404.50	
接受劳务和采购商品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统企业	8,500	6,130.89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系统企业	1,000	0	
	上海外高桥英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1,000	401.24	
	公司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含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	22.41	
	小　计	11,000	6,554.54	
总　计		23,000	12,959.04	

综上,上述实际关联交易金额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内。

注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管理规定,涉及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以及担保等事项的关联业务计划另行单独形成议案,不在此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范围中。

注 2: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系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新增的主要关联方。

（三）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 2026 年经营计划,预计 2026 年本公司及控股投资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提供劳务 / 出售商品、接受劳务 / 采购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含涉及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以及担保等关联业务),现对 2026 年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数为 23,000 万元（含租赁、物业等各类服务劳务,不含公开招投标的日常关联交易）,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提供劳务和销售商品	1、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500	0.60	340.71	1,400.71	0.24	
	2、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7,000	1.19	1,407.46	4,713.97	0.80	
	3、上海外高桥英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500	0.09	15.67	60.33	0.01	
	4、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	0.09	0	0.19	0.00	
	5、公司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500	0.09	21.05	229.30	0.04	
	小　计	12,000	2.06	1,784.89	6,404.50	1.09	
接受劳务和采购商品	1、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8,000	1.89	1,403.84	6,130.89	1.45	
	2、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	0.24	0	0	0.00	
	3、上海外高桥英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1,000	0.24	181.17	401.24	0.09	
	4、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	0.12	4.72	6.37	0.00	
	5、公司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500	0.12	0	16.04	0.00	
	小　计	11,000	2.61	1,589.73	6,554.54	1.54	
总　计		23,000		3,374.62	12,959.04		

注 1: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 年预计交易金额 ÷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注 2: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2026 年 1-3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上述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授权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本公司及控股投资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预计范围内,决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其中提供劳务和销售商品、接受劳务和采购商品的预计额度可调剂使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050.7648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 138 号东楼 225 室

法定代表人:蔡嵘

主营业务: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区内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区内贸易,外商投资项目咨询,保税区与境外之间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本公司 43.61%的股份,通过鑫益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03%B 股股份,合计持有 44.64%股份。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末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7,931,248 万元,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 1,918,120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026,601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57 万元。

2、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241.28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冰克路 500 号 5-6 幢

法定代表人:徐峰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储运;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业务;普通货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保税区内商品展示及会务服务、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维修;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食品流通,医疗器械经营（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含冷藏、冷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蔡嵘任该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尹强任董事长,董事。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末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261,836 万元,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 186,185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53,7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19 万元。

3、上海外高桥英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41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473 号 3 楼西侧部位

法定代表人:杨勇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经济信息及技术服务,弱电工程、网络工程及通信工程等建设工程施工,软件研发,经营计算机及相关的外围设备、办公用品,国际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商务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原监事王燕华（离职未满 12 个月,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外高桥英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2025 年末的资产总额 5,035 万元, 净资产总额 3,875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3,376 万元,净利润 464 万元。

4、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6,535.19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 58 号 271 室

法定代表人:杨武厂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设计、工程承包、监理和经营,投资咨询,建设项目开发,财务咨询,从事基础设施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股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股 6.67%。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末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3,588,681 万元,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 1,070,007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68,057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895 万元。

（二）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和关联租赁等方面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投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投资公司提供建设、维修、园区物业管理等综合性服务,这是日常经营的需要,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有序进行,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确保了公司稳定的经营收入。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人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

综上,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 B 股　编号:临 2026-007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 （261,427.45 万元）, 其中: 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210,326.9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48,240.27 万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38,558.97 万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杨凯凯,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 年开始签署本公司合并年度审计报告;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树云,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5 年开始签署本公司合并年度审计报告。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 11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怀发,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受到 1 次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252 万元（含增值税,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8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64 万元,财务公司专项审计费 2 万元。如遇公司合并范围变动等影响因素需要调整相关审计费用的情况,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决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 B 股　编号:临 2026-006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B 股折算成美元发放。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334,680.37 元, 母公司净利润 1,279,448,133.6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27,323,495.06 元。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9,912,21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5,969,276.3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475,969,276.3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0.89%。

2025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75,969,276.30	475,969,276.30	465,493,140.8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5,334,680.37	951,434,359.26	928,524,442.0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227,323,495.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17,431,693.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38,431,160.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17,431,693.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51.0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审慎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情况、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2024 年修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9,9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相关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50,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19,9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现金管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6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224,563,094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74,685,295.88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47,598,658.01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 310C000082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4 月 10 日		
募集资金总额	_247,468.53_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_244,759.87_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发展 H2 地块新建项目	74.46	2024年 4 月 /6 月
	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	98.08	2024年 8 月
	F9C-95#厂房项目	64.69	预计 2026 年 6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日期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投资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026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5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8天	12,000	保本浮动收益	0.75-1.72	否	是	否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6天	4,029	保本浮动收益	0.60-2.39	否	是	否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7天	3,871	保本浮动收益	0.59-2.40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621	3,621	5.48	-
2	结构性存款	3,479	3,479	22.82	-
3	结构性存款	800	800	5.66	-
4	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109.38	-
5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5.78	-
6	结构性存款	4,029	4,029	24.34	-
7	结构性存款	3,871	3,871	5.32	-
8	结构性存款	12,000	-	-	12,000
9	结构性存款	4,029	-	-	4,029
10	结构性存款	3,871	-	-	3,871
合计				218.78	19,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0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5.1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0,3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9,9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400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7 月 21 日,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相关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50,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为防范风险,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截至公告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船外高桥邮轮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Rheinhold & Mahla GmbH	4,000.00 万元	4,000.00 万元	是	否
上海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 万元	0万元	是	否
商品房购房客户	575,000.00 万元	45,843.80 万元	是	否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 70%以上）	119,000.00 万元	16,600.00 万元	是	否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 70%以下）	307,000.00 万元	235,229.4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6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4.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的业务计划,2026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包括: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对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和个人、公司本部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合并报表企业担保、财务公司对本公司合并报表企业担保,预计提供总额不超过 102.70 亿元的担保额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各相关公司指定人在本议案所述担保金额的范围内对实际发生的担保进行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公告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16,600.00	55,000.00	3.45%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三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70.36%	-	7,000.00	0.44%		否	否
上海三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不适用	73.32%	-	57,000.00	3.58%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森筑置业有限公司	100%	61.53%	70,000.00	80,000.00	5.02%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165,229.40	225,000.00	14.11%		否	否
上海三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三凯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23.52%	-	2,000.00	0.13%		否	否
二、对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外高桥邮轮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Rheinhold & Mahla GmbH	40%	67.94%	4,000.00	4,000.00	0.25%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是	否
	上海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5%	39.51%	-	8,100.00	0.51%		是	否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	34.75%	39.51%	-	13,900.00	0.87%		是	否
三、对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和个人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房购房客户	不适用	不适用	-	500,000.00	31.36%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上海外高桥森筑置业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0,109.00	25,000.00	1.57%		否	否
上海外高桥森航置业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5,734.80	50,000.00	3.14%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含新成立或收购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表中所列的公司。

（下转 122 版）